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五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佈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3 人，2 人請假。監事會列席 5 人。（詳附件一）

二、會務報告：

- 1、101.5.25 第五屆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暨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及選監人員名單，其工作分配若有異動授權秘書處辦理。

（1）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報到組】組長：陳俊雄，組員：詹金鳳、吳絨、梁景揚

【接待組】組長：林和中，組員：楊盛典、鄒桂蓉、吳進富

【議事組】組長：阮呂文欽，組員：杜墨松、王明慧、池民安

【總務組】組長：李顥軒，組員：許麻、林耀彬、藍祥益

【服務組】組長：李錦燦，組員：林政潭、鄭桐木、吳良君（照相）

(2) 選監人員名單：

【發票員】陳俊雄、楊盛典、江明宏、許麻、梁俊權、蔡慈文

【監票員】林政潭、江明宏

【唱票員】藍祥益、李德耀

【計票員】杜墨松、林耀彬

- 2、五一勞動節紀念品已開始陸續寄送，101.4.10 mail 通知各單位會員代表代為發放。因近來有新加入會員及四月份新進人員全數加入工會，故追加100份紀念品。會員紀念品預算原訂一百萬元，增加預算送大會議決。
- 3、監事會送 101.2.14 第五屆第 7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討論。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年11月4日第5屆第6次理事會

提案

- 6、案由：建請貴金屬部，就員工買賣黃金（黃金存摺）之價差得以優惠。
決議：照案通過。
101.2.14 執行情形：100.11.9 已行文行方辦理，尚未接獲回文。
101.4.13 執行情形：101.2.17 行方回函表示執行困難，101.2.22 mail 轉知理監事。
- 9、案由：本行新修正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修正案，該要點第八點加增「基金餘額上限訂為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於每年度結束時計算基金餘額，將超過上限部分繳回總行」顯有限縮同仁應有之權益。

決議：先爭取增加兩名「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由工會推派。

101.2.14 執行情形：100.12.26 行文行方於一個月內儘速辦理，至今尚未接獲回文。

101.4.13 執行情形：此案已逾三個多月未獲回應，101.4.9 再次行文行方儘速召開相關會議。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5 屆第 7 次理事會

提案

1、案由：建請行方向有關單位反應，使用本行信用卡取代國民旅遊卡。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向相關單位爭取使用本行信用卡作為國民旅遊卡。

執行情形：101.2.20 行文建請行方辦理，副本 mail 致理監事。行方 101.3.1 函復無法辦理。

2、案由：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暫定 101.5.25（星期五）於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召開，其籌備事宜及審核候選人資格授權常務理事會辦理。單位會員代表如有異動需候補或補選於 3 月底前完成，並在四月下旬或五月上旬召開第五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大會工作分配。

執行情形：第五屆會員代表已於 3 月中完成遞補及補選事宜並公告本會網站。101.4.9 行文行方擬於 101.5.25 假行員訓練所召開「第五屆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暨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於 101.4.13 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大會工作分配。

3、案由：「公務人員考績法」於立法院院會通過在即，請本會適時關切此案，維護會員權益。

決議：本會將密切關注此案後續發展。

執行情形：此案目前暫無動靜。

4、案由：修改工員考績考列甲等計算方式。

決議：行文行方參酌辦理。

執行情形：101.2.20 行文行方，行方 101.2.23 回函說明，於 101.3.1 mail 轉知各理監事。

臨時動議

1、案由：達退休年資而未能升等者，可自行選擇退休提敘一個職等，以最後退休日為生效日。

決議：本會爭取辦理，行文行方修改人事升遷辦法。

執行情形：101.2.20 行文行方，行方 101.3.1 函示仍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101.3.2 mail 轉知理監事。

2、案由：今年度男性制服品質良莠不齊，夾克瑕疵處多，拿到瑕疵品者應向工會反應。

決議：向行方反應。

執行情形：101.2.20 行文向行方反應，總務處已送商品檢驗局檢驗是否與當時規格相符。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併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楊盛典、阮呂文欽、李顥軒、
藍祥益、鄭桐木、林耀彬

案由：有關技工、司機員工優惠存款，行方計收 97 年至今差額利息案，提請研議因應方法。

說明：依據臺灣銀行 101 年 3 月 15 日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收回技工、司機自 97 年起溢付超額利息，由發薪時扣回 2000 元至還清。

本會主張如下：

- 一、依臺灣銀行「業務處理手冊儲蓄篇之行員儲蓄存款」第二點第一項規定（附件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額度均為四十八萬元，未有臺灣銀行所指「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情事。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78 條規定「違反第 26 條規定，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又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附件三），故在本會會員未同意扣繳前，臺灣銀行仍應全額給付工資，不得預扣，如為預扣臺灣銀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辦法：

- 一、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附件四）
- 二、調解不成立時，俟行方執行扣薪後委請律師採取集體訴訟，費用本會支付。

決議：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若調解不成立，俟行方執行扣薪後委請律師採取集體訴訟，費用由本會支付。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李顥軒、林和中、林耀彬、藍祥益、阮呂文欽、楊盛典、
鄒桂蓉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增設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附件五）

說明：

- 一、工會法第 17 條第三款：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 二、為強化組織力量，理事長差假、公出有一職務代理，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自第六屆起適用。

決議：列三個辦法送代表大會討論：（1）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副理事長，經理事會同意。（2）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副理事長，經理事會同意。（3）理事長選舉時與副理事長搭檔競選。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李顥軒、林和中、林耀彬、藍祥益、阮呂文欽、楊盛典、
鄒桂蓉

案由：修改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說明：詳如附件六討論。

決議：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核准。應選名額授權理事會依各區會員
人數比例分配名額。

提案 2. 提案人：鄭桐木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江明宏、吳進富、藍祥益

案由：請行方就本行員工退休後請領優惠存款之年數統計之，並請就 65 歲退
休及 60 歲以前退休分別作統計。

說明：

一、瞭解退休員工之平均壽命。

二、做為將來員工退休參考。

決議：行文行方提供統計資料。

提案 3. 提案人：江明宏理事

連署人：阮呂文欽、吳進富、鄭桐木、楊盛典、林耀彬

案由：討論技工、司機優惠存款額度乙案。

說明：

一、請理事會行文行方，當年司機、技工優惠存款 48 萬額度，省府核准的
文號回復工會。

二、請行文行方，司機、技工領取 48 萬優惠存款，系當年省府所核准，財
政部接管本行，權利義務應概括承受，行方無權片面剝奪現有司機、技
工優惠存款權益。

三、請工會速聘請律師替司機、技工所屬會員被剝奪優惠存款權益進行法律

訴訟，避免影響會員權益。

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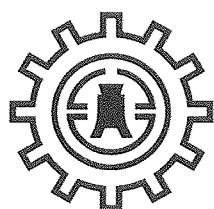
提案 4. 提案人：楊盛典理事 連署人：鄭桐木、吳進富

案由：總行來文要求單位加班時數應分上、下半月各 50% 核配，並由董事會稽核處列為查核重點，有違公平及增加工作負擔。(附件七)

說明：行方要求應就員工業務性質、工作繁簡覈實核給加班時數，反要求各單位分上、下半月 50% 核配，若依照執行可能遭勞工局查核罰款，反而有違公平原則。

決議：行文行方應落實加班費給予，以符主管機關及勞動基準法規定。

七、散會（下午 4：3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五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2	理事	林耀彬		
2	常務理事	林和中			13	理事	吳進富		
3	常務理事	李顯軒			14	理事	藍祥益		
4	常務理事	李錦燦		請假	15	理事	池民安		
5	常務理事	阮呂文欽			16	常務監事	陳俊雄		列席
6	理事	鄒桂蓉			17	監事	許麻		列席
7	理事	江明宏			18	監事	李德耀		列席
8	理事	楊盛典			19	監事	廖民權		列席
9	理事	鄭桐木			20	監事	王明慧		列席
10	理事	林政潭		請假	21	總幹事	蔡慈文		
11	理事	杜墨松			22	秘書	梁景揚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3 人，理事請假 2 人

監事會列席 5 人

捌、行員儲蓄存款

一、性質

本存款為鼓勵員工節約，提倡儲蓄，安定家庭生活，並提高服務精神而設，以活期儲蓄存款方式辦理。

二、額度

本存款最高額度如下：

- (一) 行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及雇員、約僱人員、行警、司機、技工、臨時行員、試用員、練習員、實習員、檢券員均為新臺幣四十八萬元、工友臨時工友為新臺幣廿八萬元。(93.1.30 生效)
- (二) 印刷所正、副主任、技術專員、股長、副股長、組長、一、二、三等技術員、一、二、三等技佐為新台幣四十八萬元，點查員、整檢工、工友、臨時工友、臨時整檢工為新台幣廿八萬元。
- (三) 凡於本行人事室核准僱用之契約工、司廚工、國外營業部資深工讀生及本行前代管之復興紡織公司約聘人員等，得比照工員存款額度存儲。
(86.1.11 銀儲乙字第 00452 號函)
- (四) 除專案核准者，不得開戶。

三、計息

- (一) 本存款於每月廿日結算利息，廿一日滾入本金。
- (二) 計息單位為一百元，以五千元為最低起息金額，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每月累計總積數，未滿千元部份予以四捨五入。(92.6.21.開始實施)
- (三) 每戶依規定額度乘以當月實際日數（上月廿一日起至本月廿日止）為其積數最高限額，總積數超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
- (四) 本存款利率，依財政部(57)台財錢字第 06057 號函規定。

四、立戶

本存款，每人限立一戶，並限在本人服務單位開戶。除專案核准外，各營業單位不得接受非服務本單位員工開戶。總行除公庫部、營業部（二）等有經辦行員存款單位外，其他各單位員工應在營業部（一）立戶。

五、員工調動移存

員工調職時，應於接到調任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分別填具存款移存申請書（一式三聯）送交原存單位，由原存單位將其餘額及未計利息積數，比照活期儲蓄存款移存辦法，結移新服務單位。逾期未申請移存者，其逾期部份按照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六、業務處理注意事項

- (一) 本存款以「行員儲蓄存款」科目處理。
- (二) 每戶依序編列帳號，並依照員工別，冠以「員」或「工」字樣以示區別。
- (三) 本存款存摺以活期儲蓄存款存摺辦理。(自 92.6.21 實施)

- (四) 員工調職時，在未將原服務單位之存款全數移存前不得在新服務單位重複立戶。
- (五) 存款不滿一個月或未至結息日結清者均照計利息。
- (六) 應召入伍（包括常備兵訓練）之存戶，仍照規定繼續計給行員存款利息。
- (七) 本行員工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申請經獲准留職停薪者，准予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存儲（90.6.1.銀儲字第 08471 號函）。
- (八) 因案停職或資遣離職存戶，在通知或離職後應結至第一次結息日為止。
- (九) 本行退休人員存款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1. 退休人員：(1) 憑行方職工福利會及職員福利互助委員會所發給之「員工辦理優惠存款證明書」將其退休給與金全部或一部份及公保養老給付金（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副本及被保險人養老給付支票）一次存儲。
 - (2) 工員及檢券員勞保老年給付得比照行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84.9.15.銀儲字第 13635 號函 87.11.30.銀儲字第 18154 號函）。
 - (3) 內政部警政署派本行服務之警察人員，准照本行一般駐警例於退休後繼續存儲「行存」及「職工福利存款」（89.8.3.(八九)銀儲字第 14565 號）。
2. 退休金存款帳號應另行依序編列，並於帳號前冠以「員休」字樣，以資識別。
3. 退休金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退休金戶及原立行員存款戶可繼續保留至其身故後第一次結息日為止，惟如再任有給公職時即予停止，於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儲存，嗣後回復儲存之金額及其他條件，以前領退休金及條件為原則，惟若主管機關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則依該規定辦理。（96 年 1 月 5 日第 2 屆第 23 次常務董事會董祕常董字第 09601050223D5 號決議通過）。
4. 每年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迄六月二十日共三個月，各營業單位依據「行員儲蓄存款（退休金戶）清單」，作為驗對身分證明之核對用，另「行員儲蓄存款（退休金戶）校對單」，寄發退休金存戶，待存戶校對用印簽章回單後，由存匯臨櫃人員於電腦勾選「已驗對身分證」，本項校對未於該期間完成者，電腦直接取消優惠額度，直至該存戶補辦妥校對手續即可恢復優惠利率，並補回該段期間之差額利息。（93.1.27. 銀營二乙字第 09300018221 號函）
5. 如有需要移存者，其行員儲蓄存款及退休金存款兩戶應同時辦理，

填具存款移存申請書，註明「退休」字樣，一併移存，其手續比照行員存款有關規定辦理。

6. 本存款以存本取息方式於每月廿一日計付利息。

7. 退休人員應於領款後十五日內辦理存儲。

8. 各營業單位處理本行退休人員存款業務，得依員工本人意願選擇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退休金存款。(92.1.21.銀營二字第 09200018831 號函)

(十) 行員存款如借用其他員工名義存儲，一經查覺，應與被借人一併自未計付利息之起息日期起，停止三年優待計息權利，並將已付借用人之利息收回。

(十一) 行員存款得申請利息自動轉存零存整付存單存款、職工福利會存款及代繳稅費。

(十二)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離職時，董事會秘書室、審計委員會以 E-MAIL 等書面通知存款單位(開戶行)；「退休及在職行員」亡故時，由各營業單位之總務人員通知其存款單位，通知時請於文中加註「取消行員存款」之文句，俾憑辦理電腦圈存 P60-02 及優惠額度改為 0」。

(93.1.27.銀營二乙字第 09300018221 號函)

(十三) 本存款(含退休金戶)其存款一年無往來，且存款餘額未達本行規定最低存款金額(目前為一千元)者，轉入「靜止戶」辦理，如欲恢復往來，則以刷主管卡方式解除，若欲銷戶者，可作銷戶查詢。(93.1.27.銀營二乙字第 09300018221 號函)

(十四) 其餘參照活期儲蓄存款有關規定辦理。

勞動基準法

第 22 條（工資之給付（一） - 標的及受領權人）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預扣工資之禁止）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78 條（罰則（四））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

案件申請時間：101年3月28日						受理人姓名：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
	申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02)2349-3938
	申請人	(三人以上檢附名冊)					
	代理人						
	對造人 (公司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代理人						
調解方式之說明	<p>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p> <p>一、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p> <p>二、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p> <p>三、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團體名冊，供其閱覽。</p> <p>四、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p> <p>★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p>					<p>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p> <p>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p>	
選定調解方式 (三選一)	<p><input type="checkbox"/>調解人，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選此項者，請轉介團體處理）</p> <p>轉介團體之名稱：<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調解人，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調解委員會</p> <p>★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p>						
爭議發生時間：101年3月15日							
勞務提供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爭議要點（事實及經過）：（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							
1、到職日期： 年 月 日（如已終止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							
2、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月（如為時薪，1小時 元；如為按件計酬，每件 元）。							
3、在公司擔任 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 人員。							
4、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							

本會目前有 220 名會員，任職於臺灣銀行擔任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乙職（證據 1），優惠存款額度發生勞資爭議。臺灣銀行 101 年 3 月 15 日以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證據 2）表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行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改按工員新臺幣 28 萬元額度辦理儲存。並遵照審計部查核意見，於考量扣減一般合理正常利息（如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後，收回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擬以分期收回方式，由相關人員以每月繳付新臺幣 2000 元方式返還臺灣銀行，至還清為止；繳還期間，倘發生相關人員退休（離職等）之事由，則需就未繳還餘款部分，一次全數繳付返還。

依臺灣銀行「業務處理手冊儲蓄篇之行員儲蓄存款」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證據 3），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額度均為四十八萬元，未有臺灣銀行所指「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78 條規定「違反第 26 條規定，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又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故在本會會員未同意扣繳前，臺灣銀行仍應全額給付工資，不得預扣，如為預扣臺灣銀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敬請依法調解。

檢附證據名稱：

證據 1：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現任駕駛、技工之會員名冊

證據 2：臺灣銀行 101 年 3 月 15 日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

證據 3：臺灣銀行「業務處理手冊」儲蓄篇之行員儲蓄存款

請求調解事項：（可複選，並可填寫推估金額）

恢復僱傭關係

工資

請求金額：

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

資遣費

請求金額：

退休金

請求金額：

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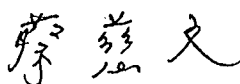

其他

請求內容：臺灣銀行未經本會及會員同意，不得自會員薪資以每月代扣新臺幣 2000 元，為其地方或本會會員之技工、司機（現改稱駕駛）優惠存款利息。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本申請書影本（不含所檢附之證據資料）提供 掛號人 簽章

申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簽章

撰寫人：蔡慈文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備註：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對造人及代理人、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
- 二、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 三、附列名冊、說明內容、證據等應裝訂成冊

註：如有訴訟之需求，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全國法扶專線：02-6632-8282、臺北分會：02-2322-5151、板橋分會：02-2252-7778）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5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 四、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
- 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

第 8 條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 19 條

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 20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為調解不成立。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一、經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連續二次調解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
- 二、未能作成調解方案。

第 23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第 14 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工會法

第 17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勞委會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勞委會頒解釋暨臺灣銀行職工福利組織規章、本會章程及規定辦理。

第二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時，其工會代表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出同數候補代表，但其大會舉行距離委員之任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第三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一區、北二區、北三區、中區、南區、）另女性區保障名額三席，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公告。

第四條：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及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罷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應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修訂版

- 第一條：本辦法依勞委會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勞委會頒解釋暨臺灣銀行職工福利組織規章、本會章程及規定辦理。
- 第二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時，其工會代表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出同數候補代表，但其大會舉行距離委員之任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 第三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區、中區、南區），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
- 第四條：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北、中、南，各區各保障一席女性名額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
- 第五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應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 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正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23493245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臺中港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00126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加班事務管理，請切實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行為加強加班事務之控管，除訂有「本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並依主管機關函示，訂定支領加班費加強管制措施，轉知各單位在案，員工之加班事務請依規定覈實執行。

二、為了解營業單位目前加班時數核給狀況，經2次抽樣調查北、中、南等多家分行，普遍存在依職級高低平均核給加班時數之現象，為落實加班作業，請切實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請於集思會加強宣導，在有限加班費預算下，仍應就員工業務之性質、工作之繁簡，覈實核給加班時數，嚴禁不分部門工作繁簡與否，一律平均分配加班時數，並要求同仁不能為領取加班費而加班，致虛耗單位資源及引發忙碌同仁之不滿。

(二)據上開調查結果及大部分單位主管反映，辦理徵、授信人員尤其是初審及主辦同仁，因業務繁忙平均下班時間均晚於一般同仁，請各分行衡酌實情，酌增加班時數。

✓(三)單位加班時數核給，應分上、下半月各50%核配，單位主管於月中視各部門員工之貢獻度、忙碌度合理分配。

(四)董事會稽核處將加班狀況及費用之核配列為各單位年度查核重點項目，人力資源處亦將不定期併同查勤作業加強查核。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